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旻秀

債 務 人 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國鉅生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2年8月22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8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8月17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01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
02 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
03 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04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6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9 抵押物之費用。3.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0 損害賠償。4. 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 律師費。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謝旻秀、國鉅生醫科技股份
13 有限公司即國鉅生化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
14 部。

15 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國鉅生化
16 有限公司於(1)(2)111年9月19日(3)112年8月18日簽發免除作成
17 拒絕證書，面額(1)(2)22,740,000元(3)19,900,000元之本票三
18 紙，到期日期為(1)(2)114年3月23日(3)114年3月24日。詎經聲
19 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未獲清償，計尚欠本金(1)(2)4,130,
20 000元(3)13,780,000元及利息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21 受償。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4 本票等影本及謝旻秀、林義雄最新戶籍謄本等正本為證，經
25 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債務人
26 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7 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9 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7 附表：
08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大里區	福德段		23		3059.34	620/100000
2	臺中	大里區	福德段		23-2		156.30	620/100000

0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08	臺中市○里區○ ○段00地號 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九樓之 9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1層	9層：46.03 合計：46.03	陽台：2.94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1. 福德段343建號，面積：7223.2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20/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93，權利範圍：505/000000)
0. 福德段344建號，面積：2594.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21/100000。